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姿君

債 務 人 日晨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大展

債 務 人 陳姿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  
02 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  
03 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  
04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5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  
06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